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865號

原告 亞馬遜國際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木通

訴訟代理人 呂靜玟律師

陳履洋律師

高敏翔律師

被告 黃桂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,480元，
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則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原告如未遵期補正，受訴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並聲明請求：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30日所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票據號碼PB00000000號，付款人為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對原告票據債權不存在。依照上開說明，系爭支票之本金500,000元及自提示日即112年10月2日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9月2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應併算其價

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59,342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黃怡瑄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5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500,000	112/10/2	114/9/23	(1+357/365)	6%			59,342.47
	小計									59,342.47
合計	559,342									